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0029662207150007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7-15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北敏动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1	900	9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200	1200	现货
3	动力插头	YD18K4TM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1	22	22	现货
4	编码器插头	XS16K7TP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1	33	33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N		MOTEC	pcs	2	1150	2300	现货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400	1400	现货
7	动力插头	YD18K4TSL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2	33	66	现货
8	航插	YD18K15TSL		无	pcs	2	17	34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595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感开发区丹阳街道鸿升路水木清华；丁总；1558624062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感开发区丹阳街道鸿升路水木清华；萧雨；1558624062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北敏动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顺利工业园内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丁总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86466293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湖北银行孝感兴源支行15090290000000197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420902MA49QCX4X8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2-07-15

